

《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评估及修编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为全面落实省市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中、省关于秦岭生态保护的具体要求，拟开展《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评估及修编工作。按照渭南市政府工作安排，2020 年编制了《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期为 2020—2025 年，在此期间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规划》为统领，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秦岭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2025 年是《规划》期满之年，为及时科学调整保护思路及措施，现需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规划》进行修编，确保规划体系有效衔接。本项目为一个包。

2. 基本要求：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总结评估报告，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市级规划（最终提交成果时间以上位规划出台时间再行确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行业规范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及要求。

四、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内容：全面评估《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期内（2020-2025年）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及时总结《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的经验及不足。根据实施情况评估结果，结合中省市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以及我市当前工作实际，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后，对《规划》进行修编并及时公布实施。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现行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总结评估报告，2026年6月底前完成市级规划（最终提交成果时间以上位规划出台时间再行确定）。

4. 效率：本着高效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并签订合同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65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施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建设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交付成果和完成相应程序要求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七、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行业规范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要求。

